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路桥”）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与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有利于公司加速应收账款清收，保障公司债权利益，防范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跃先

游 宏

王良成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